

南方医科大学2013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简章

[日期：2012-11-02]

来源：作者：

[字体：大 中 小]

学校简介

南方医科大学前身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军医大学，1951年10月创建，1978年被确定为全国首批重点大学。2004年8月，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学校整体移交广东省，更名为南方医科大学。学校座落在经济发达的历史文化名城广州，校园绿树成荫，花团锦簇，是广东省一级园林式院校。

学校学科涵盖医学、工学、理学、法学、管理学、文学、教育学、经济学八大领域，下设基础医学、临床医学、生物医学工程、中医学、公共卫生等16个二级学院和6所附属医院。2011年起我校新增生物学、药学、护理学、特种医学4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目前共拥有10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67个博士学位授权学科，90个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具有博士、硕士、学士三级学位授予权。

学校拥有一大批国家级重点学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国家级临床药理基地、国家级中医药理基地，形成了以医科为主、理工医结合、中西医结合、热带医学、生物高技术等为代表的优势学科群。现有来自全国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全日制在校学生15000余人，留学生500余人，其中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4000余人，在职博士、硕士研究生1500余人，港澳台研究生100余人。

学校师资力量雄厚，拥有一大批在国际国内有影响的著名学者、专家，现有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3名，国家“973”项目首席科学家3名，博士生导师393名、硕士生导师640名，正副教授等高级职称人员1100多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200余名，国家学位评议组成员2名，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4名，军队重大贡献奖、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和全国骨干教师9名，有54人次先后获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学校基础设施配套完善，资产总值逾40亿元人民币，有着良好的信息化教学环境，生活设施配套先进，研究生公寓全部安装了空调、热水系统、直饮水系统，实现电话、网络、电视三通。

学校现有南方医院、珠江医院等6所附属医院，其中南方医院惠侨楼是全国开办最早、规模最大、收治海外病人最多的涉外医疗机构，并获中央军委授予的“模范医疗惠侨科”荣誉称号。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以及解放军广州、武汉、南京等军队总医院均为我校非直属临床医学院；另有近百所规模较大、教学质量好的非直属附属医院和教学基地，临床教学实践和就业资源十分充足。

学校面向全国招生，望广大有志于投身医学事业的考生报考我校。

报考事宜

一、报考条件

1、持有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香港、澳门考生或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考生。

2、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年龄一般在40岁以下。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年龄一般在45岁以下。

报考自费全日制研究生及自费兼读（在职）研究生的考生，报考博士者年龄一般在50岁以下，报考硕士生年龄一般在45岁以下。

3. 品德良好、身体健康。

4. 有两名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

二、招生类别

自费全日制研究生、自费兼读（在职）研究生。

三、报名时间

2012年11月20日至12月19日。

四、报名手续

考生报名时须按规定提交身份证件副本（香港、澳门考生持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考生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近期正面半身免冠同一底片的二寸照片两张；学士学位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副本（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交）或同等学力文凭（持海外教育机构学历的，报考点或招生单位有要求的，应到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大学本科或攻读硕士学位的成绩单；体格检查报告。

报考费为500港元。报名后不参加考试者不退还报考费。

考生要求通讯报名者，应事先同自选的报考地点联系妥当，再寄送有关证明、表格及报考费，另加邮资及手续费100港元，并告知本人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机号码或E-Mail地址。

报考艺术类专业考生按所报考招生单位招生专业目录中的要求到招生单位报名（或函报）并到招生单位参加考试。

报考地点不接受中介机构代理报名。

五、报考地点

1.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8945819，图文传真：(010)68945112

2.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广州市中山大道69号，邮政编码：510631

电话：(020)38627813，图文传真：(020)38627826

3.京港学术交流中心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83号联合出版大厦14楼1404室

电话：(00852)28936355，图文传真：(00852)28345519

4.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

地址：澳门罗利基博士大马路614A-640号龙城大厦7楼

电话：(00853)28345403，图文传真：(00853)28701076

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可任选一报考地点，并在该报考地点安排的考场参加初试。 六、入学考试

初试时间：2013年4月13日至14日；

初试科目：详见招生专业目录。（硕士生考生初试外国语满分为100分，两门业务课满分各为150分；博士生考生初试科目满分各为100分。）

初试地点：北京市：由北京理工大学安排。

广州市：由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安排。

香港：由京港学术交流中心安排。

澳门：由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安排

七、复试

复试时间：2013年6月5日之前（具体时间详见<http://yjs.fimmu.com>通知）

复试地点：南方医科大学校本部（广州市沙太南路1023号）

八、录取

学校收根据考生的报名材料、考试成绩、导师意见及体检结果综合考核后，确定录取名单。录取通知书于2013年7月底函寄考生本人。

九、费用(按基本学制收取)

自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费：人民币15000元/学年

自费兼读博士研究生学费：人民币20000元/学年

自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人民币12000元/学年

自费兼读硕士研究生学费：人民币15000元/学年

住宿费：人民币1500元/年/人

十、入学

新生于2013年9月中旬前报到入学。具体时间在“录取通知书”中注明。新生报到时，学校进行身体复查，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应按时报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书面向学校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十一、学制

我校研究生培养实行弹性学制，硕士研究生为3-5年，博士研究生为3-6年，基本学制均为3年。

十二、学位

课程学习合格、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者，可获相应的学位证书。

十三、附注

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学院主页（<http://yjs.fimmu.com/>）是我校发布研究生招生、录取等信息的主要渠道，请考生密切关注。

相关新闻